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工信办函〔2024〕11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4〕13号),现将我市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本通知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发动。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企业网上申报。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入申报模块据实填写相应内容,完成填写后进行保存,然后下载申报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上传并提交。企业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

政策。

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主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四）名单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审核意见，将审核结果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标签维护。省税务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的政策享受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已列入名单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已列入名单企业在申报期内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五、注意事项

(一)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

策。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联动。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宣传，将政策通知到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知晓政策、及时申报、应享尽享。

（三）加强监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主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名单内企业自不符

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

（四）其他要求。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2024 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总公司）  
2.2024 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非法人分支机构）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余女爱、李凤笑，联系电话：

3279801、3279820; 市科技局联系人: 廖文杰, 联系电话: 8220246;  
市财政局联系人: 杨林锋, 联系电话: 3507990; 市税务局联系人:  
郑萃妍, 联系电话: 327815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